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53147

22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送民眾檢舉資料,查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,即分別於〇〇〇找店網站(https:xxxx)及〇〇〇服務網站(https:xxxx)刊登:「〇〇」「〇〇」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民國(下同)105年9月26日北市殯管字第1053131262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嗣經訴願

人之女即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,訴願人設立網站僅為將任職〇〇時購買之商品賣出,非以營利為目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,即擅自經營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銷售業務,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,以 10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5314722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6萬

元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(殯葬設施經營業)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2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5年11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:「本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殯葬設施: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……六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: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: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: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: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……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: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:……(八)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

處理。……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:「經營殯葬服務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,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,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,始得營業。」第 84 條規定: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,除勒令停業外,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;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,得按次處罰。」

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:「一、本案所詢民眾轉讓自己購置

持有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是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42 條規定疑義 ,應視轉讓人有無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定,倘非基於營業意圖及營業 事實而轉讓者,則非屬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·····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自中華民

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: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,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,以利統一業務權責,縮短行政流程,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98年10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832989101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 民政局1事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98年9月21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 隸本府民政局,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設立網站僅為將其於龍巖公司任職時所購買之商品賠本賣出 ,非以營利為目的,至今尚未賣出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,卻於前開○○○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,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刊載之電話號碼「 xxxxx」為訴願人所持有。有奇摩相關網站頁面、檢舉人提供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31 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,即擅自經營該業務,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條第 1 項規定,依同條例第 84條規定裁處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(殯葬設施經營業)之行為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將於〇〇公司任職時所購買之商品賠本賣出,非以營利為目的云云。 按殯葬服務業,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;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 ( 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;經營殯葬服務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 營許可;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 (骸)存放設施為業務者,即屬違反殯 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,除勒令停業外,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;此觀諸殯葬

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、第 14 款、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申請

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,卻於前開奇摩網站刊載多筆塔位、骨甕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品項(其種類包含雙人用、六人用、八人用及闔家用)及價格等內容,亦為訴願人所自承,是訴願人有販售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營業意圖及事實,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(殯葬設施經營業)之行為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